

JAN 12 1928 V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百九十三期

# 膠澳商埠報

## 本報價目

每	每	每
週	月	年
兩	八	八
期	角	元
每	每	外
期	埠	埠
一	每	每
角	月	月
	加	加
	郵	郵
	費	費
	四	四
	分	分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 本局分機第 五 號

# 目錄

## 命令

### 大元帥令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四七五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四七八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三三四〇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三三四四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三三六七號

## 佈告

- 膠澳商埠局佈告第七四號
-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一七五號
-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一七六號
-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一七七號
-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一七八號
-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一七九號

## 批示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二六一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二六二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二七一號

## 附件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二七六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二七七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二七八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二八二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二八三號

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 廣告

- 膠澳商埠市街路名地號最新全圖披露
-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出版廣告
- 膠澳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徐霖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農上總長莫德愚呈請任命盧道原李世芳賈綸澤齊耀琛為僉事趙澤民倪穆涵徐鐘藩魁植張凌恩李膺恩張偉倫署僉事佟藻宸孫煒鄂署技正湯鶴逸為工廠監察官均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孫鴻霖為奉天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孫恩溥署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呈大理院庭長胡詒穀因病懇請辭職胡詒穀准免本職此令

司法部呈大理院推事許澤新殷汝熊林鼎章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總檢察廳檢察官汪祖澤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審計院院長羅文榦呈請將審計官張汝翹免去本職張汝翹准免本職此令

審計院院長羅文榦呈請將協審官陶善堅林瑩趙乾年彭憲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直隸大名道道尹兼直隸黃河河務局局長梁維新懇請辭職梁維新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趙恩慶署直隸大名道道尹兼直隸黃河河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四七五號

令 港 政 局

為訓令事案准山東兵工廠公函第一〇二號內開案查敝廠於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

督辦公署領有軍事部頒發雷管護照七十五張炸藥護照八張當時以原填繳銷日期太促經由 督署改填并加蓋印章而膠澳港政局則以護照係由軍事部所發加蓋 督署印章發生疑問所有雷管炸藥大部分雖經放行然尚留存一部作為保證查前項護照原係軍事部頒發空白由 督署填發且海關已奉到中央總稅務司放行通知有案可稽用特函請貴局轉飭港政局將留存之雷管炸藥迅予放行以便連出界外在青島車站裝車運濟俾利軍實而資應用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至初公誼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即將前次留存之雷管炸藥迅予放行可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四七八號

通令 附屬各機關  
本局各處科

為通令事案據膠澳商埠警察廳呈稱竊查本埠華洋雜處人烟稠密際茲時局不靖調查戶口洵為切要之圖設於戶口之遷移無所稽考欲求戶口之消晰勢難辦到查職廳原製有人民戶口遷移証及各種呈報書類多未實行以致戶籍一項未臻完善廳長到任後迭奉鈞諭以戶籍為治安之要務飭即認真正頓等因遵即一再籌思非將遷移証及各種呈報書一律實行不能見有成效特招集各署戶籍官警共同研究茲經議決各項辦法並遵照調查戶口暫行細則即日開始辦理惟查各部隊官兵及各機關員司之眷屬寄居本埠者對於遷移等事多未照章領取遷移証及各種呈報書每遇崗警盤查往往發生誤會似於辦理戶籍上不無阻礙茲為保護公安免除隔閡起見擬請俯賜通令各機關查照轉飭所屬嗣後遇有遷移事項務須先赴該管署所領取遷移証及各種呈報書於遷移時遇有崗警查詢據實答覆以利進行所擬實行戶口遷移証暨各種呈報書緣由堆合檢同遷移證樣式及會議記錄一併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呈遷移證式樣及戶籍會議記錄一本到局據此除指令照辦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三三四〇號

令 電 話 局

呈一件 呈擬照章給予已故司機生趙淑敏六個月薪水爲一次卹金請示遵由  
呈悉該局擬給已故司機生趙淑敏六個月薪水作爲一次卹金究竟該已故司機生原薪幾何六個月共計若干未據明白聲敘無從懸揣仰即遵照查明具復再行核奪飭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三三四四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報測量隊請丈滄口官私地畝於本月四日完竣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測量滄口一帶地畝測員左紹基等業已回甯報竣所餘李村一處俟來春天氣融和再行續測仰併飭該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三三六七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爲籌擬實行戶口遷移證及各種呈報書請通令照章辦理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閱另擬各種辦法均尙周妥應准各擬辦理以保公安除通令各局各處科及所屬各機關

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佈告

膠澳商埠局佈告 第七四號

爲布告事查本埠對於限制運輸銀元銅元出境事項早有詳細之規定凡出境商旅攜帶銀元每人以二百元爲限其出境風船每艘攜帶數目亦不得過二百元如有私運逾限現洋出境者一經查獲即就其超過定限以外之數額扣罰十分之一以示儆戒嗣於本年六月奉

督辦  
省長

會銜江電規定維持金融辦法五條內對於出省商旅攜帶現洋每人以百元爲限逾限全數充公亦經

飭屬遵照有案惟因本埠爲通商口岸商賈往來不定對於新頒只准攜帶百元之規定容或未能周知偶有違犯亦均斟酌情形參照舊例從輕罰辦以示體恤至關銅元一項凡出境船隻每船攜帶數量以十萬枚爲限其由膠東一帶之民船入境時每船以五萬枚爲限但自陰歷十一月起至來年陰歷四月底止准以十萬枚爲限如有逾限均係斟酌情節輕重從寬處罰嗣爲防範取巧分運之弊復經規定凡出入商旅每人攜帶銅元在一千枚以上雖未逾越定限如查明係屬販賣圖利確有證據者亦須處罰半數充賞以維金融凡此種種規定均係對於出省或出入本埠境界而言其在本埠區域以內無論往來市內鄉區以及所屬各島嶼口岸攜帶銀元銅元數量多少一切聽其自便毫無限制之可言且爲商民便利起見凡屬正當商業行爲須運輸定帶以上之銀元出境者均准聲敘事實理由呈請發給護照以資流通以上辦法歷經飭屬遵照辦理

有案茲因往來商旅容有未盡知曉特再詳切布告嗣後本局所屬各稽查機關人員倘有違犯定例對於本埠區域以內往來商旅攜帶銀元銅元希圖詐欺取巧任意留難苛罰情事一經查覺定行嚴懲不貸並准被害當事人隨時據實指控以憑法辦而便商民除飭屬一體遵照外合行布告週知切切此布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一七五號**

案據元福堂甯記聲請為買妥孫盤溪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孫盤溪  
承受者 元福堂甯記  
住址 直隸路七十六號  
保定路十八號

不動產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倉庫大小十三間 土地類別 私有地	八千五百元	十二月十四日	一四四號
坐落四至 甘肅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 二百七十七方步三四四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一七六號**

案據張鳳亭聲請為買妥福泰公代理人王贊卿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申請人 出賣者 福泰公代理人王贊卿 住址 雲門路十五號 濟南路六十五號

承受者 張鳳亭

不動產標示	房屋種類 平房六間 土地類別 樓房十六間	現時價值 三千二百元	證明月日 十二月十四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五六五號
	坐落四至 雲門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八十一方步二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七七號

案據紀架章聲請為買妥福泰和代理人王贊卿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申請人 出賣者 福泰和代理人王贊卿 住址 雲門路二十號 歷城路四十號

承受者 紀架章

不動產標示	房屋種類 平房二十三間 土地類別 官有地	現時價值 三千五百元	證明月日 十二月十四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五六四號
	坐落四至 歷城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一百六十二方步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七八號



案據王修山聲請為買受王義進不動產移轉證明 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王義進 住址 甘肅路安徽路一號

不動產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平房四間  
土地類別 官地

三百元

十二月十四日

五六三號

坐落四至 台西一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二十一方步四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七九號

案據韓子明聲請為買受朱峻山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朱峻山 住址 觀象路五號  
承受者 韓子明 全上

不動產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樓平房十間  
土地類別 官有地

二千四百元

十二月十四日

五六二號

坐落四至 觀象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一百一十七方步一八八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 △批 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二六二號

具呈人 板橋坊 胡延興

呈一件 呈為民地劃出馬路佔地並紗廠地基無納租之地請收回銷案由

呈暨納租通知單均悉案查台帳所載紗廠及馬路用地早經分別劃清所有各戶承租之其餘部份歷 經照繳地租在案據稱前項地畝係在富士紗廠租借地內等語純屬捏詞朦混所請收回銷案一節礙難照准仰即照章繳租可也此批通知單十一紙發還計發還通知十二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二六二號

具呈人 孫洪來 夏書榮

呈二件 夏書榮呈請退租市場二十三號官房孫洪來請繼承租該房附租照收據各一紙由

兩呈暨租照收據各一紙均悉查夏書榮本與孫洪來夥市場二十三號官房一間現在夏書榮既情願將原租之半 間退讓孫洪來一人承租並將該房押金移於該租戶名下核與定章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仰該租戶孫洪來前來領取執據可也此批照據分別存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二七一號

具呈人 宮世雲

呈一件 呈請領租海泊河南岸官地由

呈圖均悉查該戶所指之地點尚有其他問題未便出租所請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圖存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二七六號

具呈人 塔連靈福

呈一件 呈請領租棧霞路即魚山路十七號官地建築房屋由

呈圖均悉查該俄僑所指請領地點即魚山路十七號地之一部份官地尚屬可行應予 照准仰候測丈標界填妥圖照繳地租照費各款 具領可也此批圖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二七七號

具呈人士一哥代表人太立諾夫  
函呈一件 呈請增租牟平路官地由

函呈暨地圖均悉查該英僑所請增租牟平路二號地之一部份官地事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候測丈標界填妥圖照遵繳地租照費各款具領可也此批圖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二七八號

具呈人濟南振業火柴公司總理董良勇等  
呈一件 呈擬在青島設立振業火柴分公司請轉呈註冊由

呈暨附件均悉註冊費三元照收已據情連同附件及註冊費呈請省長轉咨

實業部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存轉部照發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二八二號

具呈人江德坤  
呈一件 呈請領租嘉祥路二號官地由

呈圖均悉該房所請領租嘉祥路東平路角之官地一段礙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圖存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二八三號

具呈人湖島子村村長王保先等  
呈一件 呈為王信先原贖地畝實係空糧請繳銷官契豁免地稅由

呈暨官契一紙均悉查該村民王信先已經價領地畝既據該村長等切實證明確係有糧無地所請豁免地稅註銷官契一節查核當屬實在情形應予照准以示體卹仰即轉知遵照此批官契批銷存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附 件 ▼▼▼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六年第三四三號

案據土德昌聲請為房屋所有權保存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 王德昌 住址 滋陽路

不動產標示	權利事項	登記原因	附載
種類 房屋附官有地 量數 地一百零七方步一六六 平房十二間 坐落 滋陽路一號地 東至 滋陽路 西至 王書珊 南至 官產九十五號 北至 膠道	房屋所有權保存	自業	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收件第 三三八號 登記簿第二二册 第四五頁第六二五號 所有權部 第一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山東青島地方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六年第三四四號

案據房屋所有權移轉聲請為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

王德昌

住址

滋陽路

漢雪堂

滋陽路

不動產標示	房屋事項	登記原因	附載
種類 房屋官有地 量數 一百零一方步一六六 坐落 滋陽路 東至 王書珊 西至 官產九十五號 南至 夥道 北至	所有權移轉	民國十六年九月五日王德昌立契賣給漢雪堂為業	十六年十二月日十六日 收件第三三九號 登記簿第二一册 第一四五頁第六二五號 所有權部 第二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七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六年第三四五號

案據王德昌聲請為房屋所有權保存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 王德昌 住址 滋陽路

不動產標示	權利事項	登記原因	附載
種類 房屋附官有地 量數 地一百零一方步二〇五 坐落 滋陽路一號地 東至 漢雪堂 西至 王壽記 南至 官產九十五號 北至 王德昌	房屋所有權保存	自業	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收件第三四〇號 登記簿第貳乙冊 第一五一頁第六二六號 所有權部 第一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七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六年第三四六號

案據王德昌與王書珊聲請為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一案茲經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

王德昌

住址

滋陽路

王書珊

太平路廿七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事項

登記原因

附

載

種類 房屋附官有地

房屋所有權移轉

民國十六年九月

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量數 地一百零一方步二〇五  
平房十六間

二十九日王德昌

收件第三四一號

坐落 滋陽路

立契賣給王書珊

登記簿第二乙冊

東至 漢雪堂

為業

第五一頁第六三六號

西至 王壽記

所有權部

南至 九十官產五號

第貳欄

北至 王德昌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七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六年第三四七號  
 案據清水豐一與曾輝生聲請為房屋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

清水豐一

曾輝生

住址 廣西路

不 動 產 標 示	權 利 專 項	登 記 原 因	附 載
種 類 房屋及私有土地 量 數 地四百八十一方步六四二 平家建三棟 坐 落 湖北路門牌三十號 東 至 浙江路 西 至 山東起業會社 南 至 浪華食庫會社 北 至 湖北路	房 屋 及 土 地 所 有 權 移 轉	民 國 十 六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清 水 豐 一 立 契 賣 給 曾 輝 生 為 業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收 件 第 三 三 七 號 登 記 簿 第 十 一 冊 第 九 一 頁 第 三 六 所 有 權 部 第 二 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七日



## 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一件判決史玉山與邢文虎等爲債務一案

主 文

邢文虎應償還原告經理之玉合公司洋一千一百元二十四元四角九分並自起訴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利一分五厘給息

原告對李芳生之訴駁斥

訴訟費由邢文虎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件判決史玉山與王永會等債務一案

王永會孫光亮應按股償還原告經理之玉合公司洋三千一百一十三元七角一分並自起訴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按月利一分五厘給息

原告對鄭可福袁淑榮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王永會孫光亮按股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件判決張繼堯和誘一案

主 文

張繼堯無罪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件判決楊金勝詐財案

主 文

楊金勝詐財處五等有期徒刑八月未決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提匣手巾報紙沒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件判決宋作江與楊金勝因詐財附帶民事訴訟案

主 文

被告應賠償原告大洋三百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件判決劉福山竊盜一案

主 文

劉福山竊盜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羈押日數准其折抵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件判決曹雲亭傷害一案

主 文

曹雲亭傷害人致輕微傷害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件判決顧洪求等竊盜案

主 文

顧洪求田福來竊盜各處處拘役二十日未決羈押日數准其折抵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件判決齊尊達傷害案

主 文

齊尊達傷害人致輕微傷害處拘役十日未決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破碗二塊沒收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 廣 告 ●

膠澳商埠市街路名地號最新全圖披露

敬啓者敝局現印就膠澳商埠市街路名地號全圖附印路名地號表測量精確篇幅廣大洵屬空前構傑本